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聲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桃園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　劉年懿

相　對　人　宇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皓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者，得聲請法院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前以存證信函向相對人為通知，然遭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件，致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之公司設籍地址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1 樓」郵遞存證信函，經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乙節，雖據其提出退件信封、回執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囑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派員依上開地址查訪，結果覆以：「查宇耀工程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徐皓宇）目前未營業於本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○號1 樓」等情，亦有卷附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函文可按，然聲請人尚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27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對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送達，經查，其法定代理人之戶址並非上址，是聲請人既未向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送達，即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